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113 學年度）申請書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		
現在住址：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	系別：		113 學年度就讀： 年級				
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（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）		第一： 學期	分	第二： 學期	分		全年： 總平均	分
113 學年度操行成績（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）：第一學期 分、第二學期：							分	
證件名稱：（一）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（二）113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				
學校負責人：		（校 印） （負責人蓋章）		申請人：		簽名蓋章		
				聯絡電話：				
注意事項：（一）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4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（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） （二）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				
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 審核結果：			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